

区域医疗中心系统配套集成服务项目（二标段）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区域医疗中心系统配套集成服务项目（二标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55(0617-2524HY1659)20251015001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元）
CCU 床旁移动护理系统、新增 PDA 采购项目	详见附表	详见附表	详见附表	1 批	453300.00

二、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453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货物价款、培训费、运杂费（含保险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第三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风险、验收、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全部费用。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及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2、交货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3、以上期限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可顺延。
- 4、验收标准和方法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主要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买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同等金额保函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实施到货调试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4、结算款项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质保及其他

1、质保期：所有设备及软件原厂质保三年。

2、乙方提供的“移动护理终端”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供货由乙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逾期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乙方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3、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件：

1. 分项明细清单
2.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

号院3号楼24层24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喻伟

主管院领导（签字）：郝旭燕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4900002819

电话：0913-2168363

电话：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